

证券代码:600425 证券简称:青松建化

公告编号:临2012-033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

●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2年7月19日10:30时

网络投票时间:2012年7月19日9:30-11:30时,13:00-15:00时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: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副董事长杨万川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230,928,25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689,395,043股的33.50%。

1.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223,928,24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689,395,043股的32.48%。

2.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7,000,01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689,395,043股的1.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青松建化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经表决,230,928,254股同意,0股反对,0股弃权,审议通过了_{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}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潘政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规则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7月19日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

●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2年7月19日10:30时

网络投票时间:2012年7月19日9:30-11:30时,13:00-15:00时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: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副董事长杨万川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230,928,25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689,395,043股的33.50%。

1.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223,928,24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689,395,043股的32.48%。

2.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7,000,01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689,395,043股的1.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青松建化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经表决,230,928,254股同意,0股反对,0股弃权,审议通过了_{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}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潘政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规则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7月19日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

●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2年7月19日10:30时

网络投票时间:2012年7月19日9:30-11:30时,13:00-15:00时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: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副董事长杨万川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230,928,25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689,395,043股的33.50%。

1.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223,928,24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689,395,043股的32.48%。

2.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7,000,01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689,395,043股的1.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青松建化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经表决,230,928,254股同意,0股反对,0股弃权,审议通过了_{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}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潘政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规则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7月19日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

●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2年7月19日10:30时

网络投票时间:2012年7月19日9:30-11:30时,13:00-15:00时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: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副董事长杨万川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230,928,25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689,395,043股的33.50%。

1.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223,928,24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689,395,043股的32.48%。

2.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7,000,01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689,395,043股的1.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青松建化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经表决,230,928,254股同意,0股反对,0股弃权,审议通过了_{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}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潘政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规则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7月19日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

●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2年7月19日10:30时

网络投票时间:2012年7月19日9:30-11:30时,13:00-15:00时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: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副董事长杨万川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230,928,25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689,395,043股的33.50%。

1.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223,928,24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689,395,043股的32.48%。

2.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7,000,01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689,395,043股的1.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青松建化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经表决,230,9